

21世纪

普通高等学校财政学教材

GUOYOU ZICHAN
GUANLI XINLUN

国有资产 管理新论

刘玉平 温来成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

普通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GUOYOU ZICHAN
GUANLI XINLUN

国有资产 管理新论

张其成 主编 2000

ISBN 7-309-04000-1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财政学教材

国有资产管理新论

刘玉平 温来成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国有资产理论与实践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满足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本书概括和总结了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的最新成果,并借鉴其他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经验教训,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律和内容,在探讨国有资产要领的基础上,系统阐述了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分配等各环节管理,并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模式、形成和完善。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财经类本科生、研究生。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901104297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资产管理新论/刘玉平,温来成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11

ISBN 7-302-09738-0

I. 国… II. ①刘… ②温… III. 国有资产-资产管理-中国 IV. F1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5443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 户 服 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樊 勇

文稿编辑:谢海珍

封面设计:秦 铭

版式设计:赵丽娜

印 刷 者: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化甲屯小学装订二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 张:21.25 字 数:364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9738-0/F·963

印 数:1~5000

定 价:2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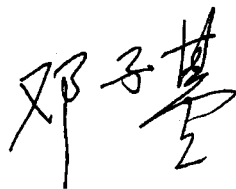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 或(010)62795704

总 序 言

财政学自其产生至今，已经有 200 多年的发展历程。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在社会经济中的角色和地位不断地发生变化，财政学也从最初仅集中于对财政收支行为的探讨，扩展为今天的对于政府经济活动的全面关注。由于财政是政府从事其他活动的经济基础，因此，在市场机制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既为实践所证明也被理论所证实之后，诸如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介入经济活动的依据是什么，政府具备哪些经济职能，政府参与经济活动的目标是什么，政府参与经济活动的实际效果如何等一系列问题，就很自然地进入当代财政学的研究视野。与此同时，基于假设前提和分析方法的一致性，以及概念体系和理论框架的相洽性，财政学已经作为微观经济学的自然延伸和拓展，融入现代经济学体系之中，而这恰恰是当代财政学也被称为“公共经济学”（public economics）或“公共部门经济学”（public sector economics）的根本原因。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曾经历尽沧桑的古老国度来说，生长于斯的人们也许更能体会“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这一悖论的深邃含义。今天，对于因实行市场化改革取得巨大成功而再度点燃无限热情的国人来说，如何冷静、客观地从市场经济的角度，理解、思索进而规范政府的经济行为及其管理方式，显得尤为重要。

基于这样的考虑，受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邀请，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和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的骨干教师联合推出了这套《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财政学教材》，力图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当代政府经济管理的基本理念和具体方法。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工作，为正在发生的政府管理思想变革和管理方式创新，略尽一份绵薄之力。



2004 年 8 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国有资产理论与实践发生了重大变化。党的十六大要求“中央政府和省、市(地)两级地方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国有资产,集中行使所辖的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享有所有权益,从而实现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议将这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模式更加具体化,对政府、企业、国资管理机构都有了更加明晰的规定:一是坚持将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二是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督促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四是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的有效形式,完善授权经营制度;五是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等的监管制度。这些论述,是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理论的重大突破。在国有资产管理实践领域,我国组建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重要法规制度,上述情况表明,我国国有经济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已进入一个新时代。

为了满足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我们力求概括和总结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的最新成果,并借鉴其他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经验教训,组织编写了这本《国有资产管理新论》。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都是在国有资产管理、公共部门经济学、公共管理等方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本书由刘玉平、温来成任主编,负责大纲设计、总纂、定稿。各章具体分工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由温来成执笔;第四章、第十一章由杨燕英执笔;第七章、第十章由王淑杰执笔;第八章由陈颖、刘玉平执笔;第九章、第十二章由姜爱华执笔。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200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概念.....	2
第二节 国有资产分类.....	7
第三节 中国国有资产的形成.....	11
第四节 国外国有资产管理概况.....	15
一、复习题.....	24
二、讨论题.....	25
三、阅读资料.....	25
第二章 公共部门经济运行与国有资产管理	26
第一节 市场失灵与公共企业运营.....	27
第二节 国有经济战略布局与国有资产管理.....	40
第三节 中国经济发展阶段与国有资产管理.....	46
一、复习题.....	50
二、讨论题.....	51
三、阅读资料.....	51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52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内涵.....	53
第二节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准则.....	59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内容.....	62
一、复习题.....	70
二、讨论题.....	70
三、阅读资料.....	70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71
第一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72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88

第三节 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93
第四节 国有资产统计	98
一、复习题	101
二、讨论题	101
三、阅读资料	102
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	103
第一节 国有资产投资资金来源	104
第二节 国有资产投资方向、规模和结构	110
第三节 国有资产投资效益	123
一、复习题	129
二、讨论题	129
三、阅读资料	130
第六章 国有资产运营	13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经营的目的和原则	132
第二节 国有资产经营的形式	135
第三节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143
一、复习题	148
二、讨论题	148
三、阅读资料	148
第七章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149
第一节 国有资产收益的涵义	150
第二节 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	155
第三节 国有资产收益制度的历史演变	158
第四节 国有资本金预算	164
一、复习题	174
二、讨论题	174
三、阅读资料	175
第八章 国有资产评估	176
第一节 国有资产评估概述	177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	186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202
一、复习题	215
二、讨论题	215
三、阅读资料	215
第九章 国有资产管理效益评价	21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涵义	217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222
第三节 国有资产效益管理制度	251
一、复习题	253
二、讨论题	254
三、阅读资料	254
第十章 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	255
第一节 资源性国有资产概述	256
第二节 国有土地资源管理	264
第三节 国有矿产资源管理	268
第四节 国有水资源管理	270
第五节 国有森林草原资源管理	272
一、复习题	274
二、讨论题	274
三、阅读资料	275
第十一章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276
第一节 行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	277
第二节 公共事业部门国有资产管理	281
一、复习题	290
二、讨论题	290
三、阅读资料	290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29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292

第二节 立法机构监督	310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接受委托监督	314
第四节 社会新闻舆论监督	320
第五节 社会公众监督	323
一、复习题	324
二、讨论题	324
三、阅读资料	324

第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概论

【关键词】 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要素
国有资产分类 国有资产来源 外国国有资产管理

【内容提要】 国有资产是指在法律上由国家代表全民拥有所有权的各类资产。具体来讲，它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投资及其收益、拨款、接受馈赠、凭借国家权力取得或者依据法律认定的各种类型的财产或财产权利。国有资产管理覆盖国有资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包括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收益分配及资产评估、登记、界定等。国有资产管理要素包括主体、客体、目标、手段等。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资产，最早可追溯到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公营企业，而目前构成我国国民经济主体，掌握国民经济命脉，决定我国经济社会制度性质的庞大的国有资产存量，则是建国后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国家财政多年投资积累形成的。此外，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规模大小不一、功能差距较大的国有企业及其国有资产，尽管各国社会制度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异，但不乏可借鉴之处。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概念

一、国有资产的定义

国有资产是指在法律上由国家代表全民拥有所有权的各类资产。具体来讲,它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投资及其收益、拨款、接受馈赠、凭借国家权力取得或者依据法律认定的各种类型的财产或财产权利。这是广义的国有资产概念,既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也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以及以自然资源形态存在的国有资产。狭义的国有资产是指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它们存在于各类国有及国家参股、控股的企业中。在日常经济生活中,在不同领域,广义和狭义的概念交替使用,需要注意其在特定场合的含义。事实上国有资产的完整概念,还应当包括国有无形资产,但由于这种资产评估、统计的标准和操作还不够成熟,因此,没有列入一般的国有资产概念之中。

目前,我国国有资产存量达 11 万亿元之多^①,国有大中型企业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控制着能源、交通、原材料、军工、城市公用设施等重要行业。在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和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完成后,资产总量可能会有所下降,行业与地域分布会有所收缩,但由于我国继续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经济社会发展仍处于发展中国家水平,所以,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国有资产存量还将保持一定水平,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不会下降。因此,国有资产管理及其效益,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所谓国有资产管理,是指对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各类资产的经营和使用,对这些资产进行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和控制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国有资产管理既有一般经济管理的普遍特征,又有其特殊性。在宏观领域,国有资产管理是政府经济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政府财政管理体制存在密切关系。

国有资产管理覆盖国有资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包括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收益分配及资产评估、登记、界定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合理确定国有资产投资规模、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兴建独资、合资、股

^① 中国财政年鉴(2003). 北京:中国财政杂志社,2003

份制等各类国有企业,调控国民经济运行,实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管理活动。国有资产管理涉及经济领域许多重大关系的调整,如投资管理体制建立;财政、改革与发展委员会、政策性银行、各主管部门之间关系的协调;投资决策、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的结合等许多问题。关于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2.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是指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运行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而选择恰当的经营方式,考核评价经营者的业绩,取得最佳资产收益的管理活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国有资产经营也可以选择各种不同的方式,如股份经营、委托经营、联合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以适应各类不同资产的性质、特点、行业分布,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3. 国有资产的收益分配管理。国有资产的收益分配管理,是指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依法取得资产收益并对收益进行分配、处置的管理活动。在生产经营中凭借资产的所有权,拥有企业实现的利润,并进行合理分配,是国有产权在经济上的体现,也是国家的主要经济权益。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股份制是国有经济的主要经营形式,因而国有资产收益支配管理的重点是:维护国有股的合法权益,如依法取得国有股的股息、红利收入;享受同等的送股配股权利;在企业购并、破产清算中保护国家股的利益等。当然,国家在依法取得国有资产收益并对其支配、处置时,也要重视企业的长远发展及其自我积累、自我更新、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

4. 国有资产的产权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产权处置管理,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客观需要及国有经济的战略布局,对国有资产存量及时调整,对部分国有资产依法进行收购兼并、拍卖、出售,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运行效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管理活动。在市场经济发展中,产权处置是一种正常的、经常性的经营行为,也是国家调控国民经济运行,实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意图,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除以上主要环节外,还有国有资产的界定、评估、登记、审核、统计等国有资产的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的界定,是指对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依法明确其产权归属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不少国有企业曾试行过“一厂两制”,举办过“大集体”企业等经济组织,确实存在产权不清的问题,需要明确界定。国有资产评估指运用一定的科学方法对国有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其收益进行评价估算。这项工作一般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组织进行,

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必须履行监督职责。国有资产登记、审核、统计等管理工作应按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办理。

二、国有资产管理要素

前文描述了国有资产管理的概念，在此基础上，将展开分析国有资产管理的要素。

1.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即由谁来代表国家管理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层次还可划分为产权管理主体（或宏观管理主体）和经济管理主体。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下同）成立之前，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呈现“政出多门”的状况，财政、计划、国家开发银行、各业务主管部门都参与国有产权管理，造成“谁都管，谁都不管，不能完全承担责任”的局面，理论界称之为“产权虚位”现象。针对这一问题，党的十六大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提出：“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企业、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由中央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政府和省、市（地）两级地方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继续探索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①根据这一精神，国务院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考虑到目前有些市（地）企业国有资产数量较少的实际情况，暂行条例还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暂行条例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不适用本条例，但由企业开发、经营的资源性国有资产已经成为企业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同时，企业国有资产中的土地等资源性国有资产在转让、处置等方面的活动，还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见，在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下，企业中经营的国有资产，统一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所有者的职责，成为这类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主体，国有及其控股企业是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仍由各主管部门管理。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2. 国有资产管理的客体。国有资产管理的客体即管理的对象,从一般意义上讲,包括所有产权归国家所有的所有资产。如按国有资产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划分,可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资源性国有资产。上述各类资产都构成国有资产管理的对象。但从目前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现状分析,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制度建设和具体管理,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仍是国有企业中经营性国有资产。当然从经营性国有资产在经营性国有资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总和中的比重,以及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看,这种状况无疑具有合理性,但应该加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力度,特别是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逐步完成后,管理重点应适度向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资源性国有资产转移,以充分发挥这两类资产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体现社会公平、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功能。

3. 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由于我国国有资产分布广泛,既有生产经营领域的国有资产,又有非生产领域的国有资产,还有自然资源形态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可分为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在总体上,国有资产管理要维护国有产权合法权益,保卫资产安全,实现资产价值的保值增值,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为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目标服务,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调控功能。具体而言,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目标是,保护国有产权,实现资产价值的保值增值,以最少的资产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为政府提供更多的财政收入;对非生产领域的国有资产,主要是政府部门和非营利组织占有的国有资产,其管理目标是,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以最少的资产占用为社会提供最大限度的公共服务;对资源性国有资产而言,其管理目标是,保护国有产权的合法权益,实现资源的有序、合理利用,治理环境污染,对可再生资源达到利用与开发的良性循环,对不可再生资源提高其利用率,尽可能延长利用时间,走经济与资源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4.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手段。国有资产管理的的手段主要包括: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法律手段主要是政府通过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依法打击各类瓜分国有资产、侵犯国有资产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有产权权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保护国有产权权益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包括两类,一是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二是相关法律法规。前者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土地法》、《矿产资源法》等;后者如《公司法》、《会计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的经济手段是指国家运用税收、财政补贴、利

润分配、工资制度等工具，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如政府对因执行国家经济政策而形成亏损的国有企业给予补贴或税收减免；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其业绩给予高低不同的报酬，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利益的追求是企业和个人行为的基本动机，经济手段便成为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重要手段。而行政手段则是政府利用行政权力和命令，强行改变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方式，如对企业进行关、停、并、转等。在国有资产管理中，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经济手段相比，具有行动迅速，政策见效快等特点，可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纠正违反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但行政手段容易产生政府过多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或者干预不当的问题。因此，国有资产管理主要以法律、经济手段为主，配合必要的行政手段，从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三、国有资产管理与一般资产管理的异同

资产，一般是指各类经济社会主体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券和其他权利。就具体用途而言，资产可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指投入生产经营过程，能为企业和个人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为政府或非盈利组织占有，用于为社会提供行政管理、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社会公共服务的经济资源。国有资产与一般资产的区别，实际上就是所有权主体不同而已，因而两者在管理上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

（一）国有资产管理与一般资产管理的相同点

资产作为一种经济资源，能够在未来带来收益或者可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在管理过程中必然要求达到以下目标：（1）资产价值上的保值增值。在信用货币条件下保证资产的价值不受损失，尽可能达到价值的增值，以维护所有者的合法权益。（2）在实物形态上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防止资产出现意外被盗、丢失、损失等情况，丧失其使用价值。（3）资产收益的最大化，或者效用的最大化。对在生产经营领域的资产，要求为所有者提供更多的利润收入。在非生产领域的资产，在单位时间内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

（二）国有资产管理与一般资产管理的不同点

由于受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地位的制约，国有资产管理既有一般资产管理的共同特征，又有其特殊性。（1）国有产权益代表了社会公共利益。由于国有资产是政府代表社会所有成员拥有其所有权，因而是社会公共利益的体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出发点就是如何维护公共利益，与追求私人利益最大化的个人资产管

理之间存在根本区别。(2) 执行政府经济社会政策。国有资产由政府代表全民拥有其产权, 而政府各项经济社会政策也是为公共利益服务的, 因而, 国有资产管理就有执行政府经济政策、充当政策工具的义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因执行政府经济政策而发生亏损时, 政府应给予财政补贴。(3) 国有资产存在的主要领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领域。非国有资产可根据企业个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自由出入于国家法律制度允许的任何行业和领域, 而国有资产由于其特殊的地位和管理的要求, 主要存在于关系国家政治、经济及国防安全的领域。(4) 国有资产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经济基石。作为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 国有资产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壮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国有资产分类

如前所述, 国有资产分布广泛, 性质各异。为进一步开展国有资产理论研究,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提高运营效益, 还需要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侧面, 按照不同标准, 对国有资产进行分类, 以分析研究各类国有资产运动变化的规律。

一、按国有资产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划分, 可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资源性国有资产

经营性国有资产, 指国家作为投资, 投入到社会再生产领域,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资产。具体表现为国有独资企业、合资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股份所代表的各类资产, 如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递延资产等。对于这类资产, 国家作为所有者, 依法享有合法权益, 要求经营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并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实现更多的盈利, 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是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科研机构所拥有的各项国有资产, 如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各项经费等。这些资产主要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国防建设及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 不以盈利为目标, 但要求有效、合理、节约地使用, 提高利用效率。

资源性资产, 指国家依据宪法和法律所拥有的各类自然资源, 如森林、矿产、海洋、河流、荒山、荒地等。资源性资产的合理开发、有效使用, 可使再生资源得到补偿和不可再生资源得到替代开发, 形成良性循环, 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目标。

据统计, 2002 年, 我国国有资产存量为 118 299.2 亿元, 其中, 经营性国有